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成立協定

締約各方，

——承諾履行多黨民主、法治、尊重人權和市場經濟的基本原則；

——回顧《歐洲安全與合作赫爾辛基最後文件》，尤其是其中的《原則宣言》；

——歡迎中東歐國家希望進一步推進多黨民主的實施，加強民主制度、法治和尊重人權，並願意為發展市場經濟而進行改革；

——考慮到為促進中東歐國家經濟發展，幫助其經濟提升國際競爭力，協助各國重建和發展，並在適當情況下降低各國融資風險，開展密切協調合作具有重要意義；

——相信成立一個以歐洲為基本特徵且成員廣泛國際化的多邊金融機構有助於達到上述目標，且能在歐洲構建一個全新的獨特的合作機制；

同意據此成立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以下簡稱銀行或本行），本行的運營遵循以下規定：

第一章 宗旨、職能和成員資格

第一條 宗旨

為促進經濟發展和重建，本行旨在面向那些承諾並施行多黨民主、多元主義和市場經濟的中東歐國家，推動上述國家向開放市場經濟轉型，促進私人和企業項目發展。經至少三分之二的且代表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理事投票同意，在同等條件下，本行上述宗旨也適用於蒙古和地中海東、南部成員國。相應地，本協定正文及附件中，所有“中東歐國家”，“來自中東歐地區的國家”，“借款國”或者“借款成員國”亦指代蒙古和地中海東、南部成員國。

第二條 職能

第一款 為長期實現本行推動中東歐國家向開放市場經濟轉型，促進私人和企業項目發展的宗旨，本行應幫助借款成員國實行經濟結構和部門改革，包括去壟斷化、去集權化及私有化，通過以下方式幫助上述國家經濟完全融入國際經濟：

一、通過私人及其他感興趣的投資者，促進高生產力、富有競爭力的私人部門（尤其是中小企業）的建立、改善和擴張；

二、調動國內外資金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實現第一項中的目標；

三、促進包括對服務業、金融業以及支持私人和企業項目所必要的相關基礎設施在內的生產性投資，以幫助創造競爭性環境，提高生產率，生活水平和勞工環境；

四、為有關項目的籌備、融資以及實施提供技術援助，無論其為

單一項目還是特別投資計劃中的項目；

五、激勵和鼓勵資本市場發展；

六、為涉及一個以上借款成員國的合理且經濟可行的項目提供支持；

七、全力推動綠色環保和可持續發展；

八、從事和提供能更好實現上述職能的其他活動及服務。

第二款 為執行本條第一款中規定的有關職能，本行應與其所有成員密切合作，以本協定有關條款視為合適的方式，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多邊投資擔保機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密切合作，與聯合國、其專門機構和其他相關組織，以及其他與中東歐國家經濟發展和投資相關的公共及私人實體進行合作。

第三條 成員資格

第一款 本行成員資格應開放給：

一、歐洲國家和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成員的非歐洲國家；

二、歐洲經濟共同體和歐洲投資銀行。

第二款 具備本條第一款成員資格，但未按本協定第六十一條成為成員的國家，可在本行規定的條件和情況下，經至少三分之二的且代表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理事投票同意，成為本行成員。

第二章 資本

第四條 核定股本

第一款 本行初始核定股本為 100 億 (10,000,000,000) 歐洲貨幣單位，分為 100 萬 (1,000,000) 股，每股票面價值 1 萬 (10,000) 歐洲貨幣單位，僅可供成員根據本協定第五條規定認購。

第二款 初始股本分為實繳股本和待繳股本。實繳股本初始票面價值總計 30 億 (3,000,000,000) 歐洲貨幣單位。

第三款 經至少三分之二的且代表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理事投票同意，在適當的時間和條款下，可追加核定股本。

第五條 股份認購

第一款 各成員均須認購本行股份，以履行作為成員的法律義務。認購初始核定股本時，實繳股份和待繳股份比例應為 3:7。根據本協定第六十一條或本協定成為成員的協定簽署方可認購的初始股數如附件 A 所示。成員初始認購股數不得少於 100 股。

第二款 根據本協定第三條第二款成為成員的國家初始認購股數由理事會決定；但是，上述認購不得導致歐洲經濟共同體成員國、歐洲經濟共同體和歐洲投資銀行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總認購股數的一半以下。

第三款 理事會應至少每 5 年對本行股本進行一次審查。如果進行核定股本增發，各成員應在理事會決定的一致條件和情況下，有合理機會認購增發股份中的與增資前其已認購股數佔本行總認購股數比例相同的股份。各成員均無義務認購增發股份。

第四款 根據本條第三款規定，理事會可應成員要求增加該成員的認購股數，或將未被其他成員認購的核定股本分配給該成員；但是，上述增購不得導致歐洲經濟共同體成員國、歐洲經濟共同體和歐洲投資銀行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總認購股數的一半以下。

第五款 由成員初始認購的股份應按票面價值發行。除經至少三分之二的且代表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權的理事投票同意，理事會決定在特殊情況下以其他條件發行外，其他股份應按票面價值發行。

第六款 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抵押，且根據本協定第七章規定，只能向本行轉讓。

第七款 成員對股份的義務僅限於其發行價格下的待繳部分。成員不因成員身份對本行承擔義務。

第六條 認購股份繳付

第一款 根據本協定第六十一條成為成員的協定簽署方初始認購股份的實繳部分應分 5 期支付，每期佔實繳總額的 20%。第一期款項應由各成員於本協定生效日後的 60 天內支付，若根據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的交存日晚於協定生效日，也可在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交存日後的 60 天內支付。其餘 4 期付款應分別於前一期付款到期日的 1 年後到期，由各成員遵照法律義務進行支付。

第二款 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各期支付，以及根據本協定第三條第二款加入的成員的各期支付中，50%可用該成員簽發的，以歐洲貨幣單位、美元或日元計價的，當本行因業務原因需要資金支付時可入資的本票或其他債務票據付款。上述本票或票據不可轉讓，不產生利息，按本行要求以票面價值向本行兌付。在合理時段內，銀行對各成

員繳付的本票或票據提出的兌付要求，其以歐洲貨幣單位換算的兌付金額應與該成員認購並持有的實繳股份中以本票或票據支付的部分成比例。

第三款 成員應基於相關貨幣兌歐洲貨幣單位在 1989 年 9 月 30 日至 1990 年 3 月 31 日（含）的平均匯率，以歐洲貨幣單位、美元或日元履行其認購初始股份的所有支付義務。

第四款 根據本協定第十七條和第四十二條，只有當本行需要償還債務時，方可催繳已認購的待繳股份。

第五款 按本條第四款催繳待繳股份時，成員應以歐洲貨幣單位、美元或日元支付。催繳時，對各待繳股份的催繳換算為歐洲貨幣單位的價值應統一。

第六款 本行應於理事會成立會議後 1 個月內決定本條中的所有股份繳付去向。在此之前，本條第一款中規定的第一期款項應支付給作為本行受託行的歐洲投資銀行。

第七款 對於除本條第一、二、三款所述外的股份認購，成員國對核定股本中已認購實繳股份的繳付應以歐洲貨幣單位、美元或日元，用現金、本票或其他債務票據支付。

第八款 本條中，以歐洲貨幣單位開展的支付及計價應覆蓋所有以可完全自由兌換貨幣開展的支付及計價。這些可完全自由兌換貨幣在支付日和兌現日的價值應等於以歐洲貨幣單位計價的相關債務。

第七條 普通股本資金

本協定中所使用的術語，本行的“普通股本資金”應包含以下內

容：

一、依據本協定第五條認購的銀行核定股本，包括實繳股本和待繳股本；

二、依據本協定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一項授權，本行通過借款籌集的全部資金，且本協定第六條第四款中催繳相關的義務亦適用於此；

三、利用本條本款第一、二項中所述資金發放貸款或提供擔保而收回的還款，以及進行股權投資後退出獲得的收入；

四、利用本條本款第一、二項中所述資金發放貸款或進行股權投資而獲得的收入，以及開展不屬於本行特別業務的擔保和承銷業務而獲得的收入；

五、依據本協定第十九條，源於特別基金資金外的本行一切其他收入。

第三章 業務

第八條 借款國及資金使用

第一款 本行提供的資金及便利僅用於實現本協定第一條規定的宗旨，執行本協定第二條規定的職能。

第二款 本行可在中東歐地區國家開展業務，上述國家正穩步向市場經濟轉型，促進私人和企業項目發展，採取具體步驟或其他方式踐行本協定第一條提出的各項原則。

第三款 在成員所執行政策與本協定第一條不一致或其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應考慮是否暫停或限制成員獲得本行資金，並據此向理

事會提交決策建議。此類事宜應由理事會決定，並經至少三分之二的且代表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理事投票同意。

第四款 一、本協定生效後，各潛在借款國可請求本行提供可於未來 3 年內用於限定目的的資金。此類請求應於提出時附在本協定之後，作為協定組成部分。

二、在此期間：

（一）本行須應該國要求，向該國和該國境內的企業提供技術援助或其他形式幫助，為私人部門提供融資，便利國有企業向私人所有及控制轉型，使企業運營更具競爭力並更多地參與市場經濟。本協定第十一條第三項中所規定的比例適用於此。

（二）上述援助提供的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國為認購股份所支付現金和簽發本票的金額之和。

三、上述期限到期後，經至少四分之三的且代表至少 85%投票權的理事投票同意，理事會可決定該國是否能突破上述（一）、（二）目規定的限制。

第九條 普通業務和特別業務

本行業務包括普通業務和特別業務。普通業務所需資金由本協定第七條規定的本行普通股本資金提供。特別業務所需資金由本協定第十九條規定的特別基金資金提供。兩類業務可聯合開展。

第十條 業務分離

第一款 銀行普通股本資金和特別基金資金之持有、使用、承諾、投資或處置應始終完全相互獨立。銀行財務報表應報告本行儲備情

況，並分別報告其普通業務和特別業務情況。

第二款 最初由特別基金資金支持或擔保的特別業務或其他活動造成的債務或損失，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用銀行普通股本資金進行清償或填補。

第三款 與普通業務直接相關的費用由普通股本資金承擔。與特別業務直接相關的費用由特別基金資金承擔。按本協定第十八條第一款，由本行決定其他費用的分攤。

第十一條 業務辦法

第一款 為實現本協定第一、二條規定的宗旨和職能，本行應通過以下任一或全部方式開展業務：

一、發放貸款、與多邊機構、商業銀行或其他有關方聯合發放或者參與貸款發放，放貸對象及目的包括：私人部門企業、競爭性經營且轉向參與市場經濟的國有企業、便利國有企業向私人所有及控制轉型，尤其是便利或加強私人（或）國外資金參與上述企業；

二、（一）對私人部門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二）對競爭性經營且轉向參與市場經濟的國有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及為便利國有企業向私人所有及控制轉型，尤其是便利或加強私人（或）國外資金參與該企業而進行的股權投資；

（三）當其他融資方式不合適時，承銷私人部門企業和國有企業發行的股權證券，以實現第（二）目所述目標；

三、當其他融資方式不合適時，提供擔保、財務諮詢和其他協助方式，以便利私人部門企業和其他企業從國內和國際資本市場獲得融

資，以實現本款第一項所述目標；

四、根據規定其用途的相關協議配置特別基金資金；

五、向包括環保項目在內的基礎設施重建和發展發放貸款或者參與放貸以及提供技術援助，前提是這些項目對私人部門發展和向市場經濟轉型是必要的。

本款中，除非國有企業在競爭市場環境中自主經營且適用於破產法，否則不得認定其為競爭性經營。

第二款 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年對本行在各借款國的業務和借款策略進行審查，以保證其完全服務於本協定第一條和第二條中規定的宗旨和職能。根據上述審查作出的決定需經至少三分之二的且代表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董事同意；

二、上述審查尤其應考慮各成員國在去集權化，去壟斷化和私有化過程中取得的進展，本行借款中流向私人企業、參與市場經濟轉型或私有化進程的國有企業、以及用於基礎設施、技術援助和其他用途的資金比例。

第三款 一、提供給國有部門的貸款、擔保和股權投資，不得有損本條中規定的其他業務，且不得超過本行承諾貸款、擔保和股權投資總額的 40%。本行開始開展業務後的頭 2 年，應綜合 2 年情況考察上述百分比限制，此後每一財年單獨考察；

二、對各國而言，提供給國有部門的貸款、擔保和股權投資，不得有損本條中規定的其他業務，且在每 5 年期內，即綜合考慮 5 年情況，不得超過本行向該國承諾貸款、擔保和股權投資總額的 40%；

三、在本項中，

（一）國有部門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政府機構和政府所有或控制的企業；

（二）向正在執行私人所有和控制轉型項目的國有企業發放的貸款、擔保或進行的股權投資不應被認定為提供給國有部門；

（三）為轉貸給私人部門的金融機構發放的貸款不應被認定為提供給國有部門。

第十二條 普通業務限制

第一款 本行在其普通業務中的貸款餘額、股權投資和擔保未償還餘額的總額，不得超過普通股本資金中未動用的已認購股本、準備金和盈餘的總額。

第二款 本行對企業的股權投資一般不得超過該企業所有股權資本的一定比例，該比例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通則決定。本行不應通過股權投資尋求獲取相關企業的控制權，不應行使上述控制權或承擔其投資企業的直接管理責任。但在下列情況下，本行可出於保護其利益的必要採取相應行動或行使相應權利：投資企業實際發生違約或受違約威脅，實際發生破產或受破產威脅，或本行認為其投資存在受損威脅。

第三款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已支付的股權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其未動用的已認購實繳股本、盈餘和一般準備金的總額。

第四款 本行不得為出口信貸提供擔保或從事保險業務。

第十三條 運營原則

本行應遵循以下原則開展業務：

一、本行的所有業務均應適用健全的銀行業原則；

二、為滿足本協定第一條和第二條中規定的宗旨和職能，本行業務應為單一項目或特別投資計劃中的項目提供融資或技術援助；

三、若成員反對本行對其領土範圍內的某一項目融資，本行不得開展該融資；

四、本行不得出於任一成員利益為其提供不合比例的資金；

五、本行應維持其投資處於合理的多樣化水平；

六、在同意發放貸款、提供擔保和進行股權投資前，申請者應當提交詳細方案，同時銀行行長應基於本行職員研究，針對該方案向董事會提供附帶建議的書面報告；

七、當申請者能夠在本行認為合理的條款和條件下從他處獲得足夠的融資和便利時，本行不得向其提供融資或便利；

八、在提供或擔保融資時，本行應嚴格關注借款人和其擔保人（如有）按照融資合同履行相應義務的能力；

九、對於本行提供的直接貸款，本行應僅允許借款人將資金用於支付實際發生的費用；

十、當滿足相應條款時，本行應向私人投資者出售其投資以尋求資金周轉；

十一、在投資企業時，本行應綜合考慮企業需求、本行需承擔風

險以及私人投資者提供相似融資的條款和條件，從而以合適的條款和條件為企業提供融資；

十二、本行不應對普通業務和特殊業務下的貸款、投資和其他融資中對商品和服務的招標採購來源國設限，且應在所有適當情況下，安排其貸款和其他業務進行國際招投標；

十三、本行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其發放、擔保或者參與的貸款或股權投資帶來的收益，在充分考慮經濟效率的情況下，僅用於此類貸款發放或股權投資批准時的初衷。

第十四條 貸款及擔保條款和條件

第一款 在本行發放、參與或擔保貸款時，貸款合同應確立相關貸款或擔保的條款和條件，包括貸款或擔保的本金、利息和其他費用支付，收費情況，貸款期限，付款日期等。在設立上述條款和條件時，本行應充分考慮保障其收入安全。

第二款 當貸款的承貸人或被擔保人不是成員本身而是國有企業時，本行應在適當時考慮區別對待向私人所有和控制轉型的公共和國有企業，要求相關項目所在的成員（們）、成員（們）的公共機構或本行認可的其他機構為依照貸款條款償還本金，支付利息和其他貸款費用提供擔保。董事會應每年對本行是否踐行上述標準進行審查，對本行的信用資質給予應有的重視。

第三款 貸款或擔保合同應明確規定向本行支付款項時使用的一種或多種幣種，或歐洲貨幣單位。

第十五條 傭金及費用

第一款 除利息外，銀行還應對其普通業務下發放或參與的貸款收取傭金。傭金相關的條款和條件應由董事會決定。

第二款 本行為其普通業務下貸款提供擔保或承銷證券時，應收取費用，為其承擔的風險提供合適補償。費率及付款時間由董事會決定。

第三款 董事會可決定本行普通業務下的其他收費以及特殊業務下的傭金、費用和其他收費。

第十六條 特別準備金

第一款 本行依據本協定第十五條收取的傭金和費用將作為特別準備金留存，並根據本協定第十七條規定留存用作彌補本行損失。特別準備金的留存方式應具流動性，且應由董事會決定。

第二款 若董事會認為特別準備金規模已足夠，可決定將此後所有或部分上述傭金或費用計入本行收入。

第十七條 彌補虧損的方法

第一款 在本行普通業務中，若發放、參與或擔保的貸款發生拖欠或違約，證券承銷和股權投資出現虧損，本行應採取合適行動。為應對可能的虧損，本行應持有合適水平的準備金。

第二款 本行普通業務所產生的虧損應依次使用以下資金彌補：

- 一、首先，本條第一款提及的準備金；
- 二、其次，淨收入；

三、第三，本協定第十六條規定的特別準備金；

四、第四，銀行一般準備金和盈餘；

五、第五，未動用已認購股本；

六、最後，根據本協定第六條第四、五款規定催繳的合理額度的已認購待繳股本。

第十八條 特別基金

第一款 一、本行可受託管理符合本行宗旨，在本行職能範圍內且面向借款國或潛在借款國設立的特別基金。管理上述特別基金的全部成本費用應由特別基金承擔；

二、為實現第一項中目的，理事會可應非借款國成員要求，裁定該成員是否有資格在有限時段內，在合適條件下，成為潛在借款國。上述決定需經至少三分之二的且代表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理事投票同意；

三、只有當成員滿足成為借款國的要求時，才能裁定其是否有資格成為潛在借款國。成為借款國的要求如本協定第一條列示，以作出上述裁定時的條款文字或以作出上述裁定時已由理事會通過、即將生效的修訂文字為準；

四、若在第二項規定的時段結束後，潛在借款國仍未成為借款國，本行應立即停止在該國的特別業務，但對特別基金資產的有序套現、保護和保留以及債務清償相關部分除外。

第二款 本行受託管理的特別基金可用於借款國和潛在借款國，使用方法及條款和條件應與本行宗旨和職能，本協定其他相關規定以

及與該基金相關的其他協定一致。

第三款 如有需要，本行應為特別基金的建立、管理和使用制定條例和規定。除明確表明僅適用於本行普通業務的相關條例和規定，其餘應與本協定規定一致。

第十九條 特別基金資金

術語“特別基金資金”應指所有特別基金的資金資源，並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本行接受並納入所有特別基金中的資金；
- 二、在特別基金相關條例和規定下，利用特別基金資金發放貸款或提供擔保收回的資金和進行股權投資獲得的收入；
- 三、利用特別基金資金投資獲得的收入。

第四章 借款和其他權力

第二十條 一般權力

第一款 除本協定其他部分特別說明的權力以外，本行還應享有以下權力：

- 一、在以下條件下自成員國或其他來源借入資金：
 - (一) 本行在一國領土內出售其債務前，應取得該國批准；
 - (二) 本行債務以成員國貨幣計價時，應取得該國批准；
- 二、把經營閒置資金進行投資或儲蓄；
- 三、在二級市場買賣本行發行、擔保或投資的證券；

四、為其投資的證券提供擔保以便利出售；

五、出於與本行宗旨和功能一致的目的，承銷或參與承銷企業發行的證券；

六、提供服務於本行宗旨並在本行職能範圍內的技術建議與技術援助；

七、行使為促進本行宗旨和功能的其他可能必要或適當的權力，且與本協定規定相一致；

八、與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們）簽署合作協議。

第二款 本行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應在票面上明確說明其並非政府或成員債務，若其確為某一特定政府或成員的債務，亦應明確說明。

第五章 貨幣

第二十一條 貨幣的決定和使用

第一款 當有必要在此協定下判斷某一貨幣是否完全可兌換時，應由本行出於保護其財務利益這一最高需求的考慮作出決定，如有必要可先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第二款 成員不得限制本行接受、持有、使用或轉移以下內容：

一、根據本協定第六條，本行在認購股本繳付中收到的貨幣或歐洲貨幣單位；

二、本行借款獲得的貨幣；

三、本行管理的特別基金收到的貨幣和其他資金；

四、本行利用本條本款第一、三項資金發放貸款或進行投資收到的本金利息、股息和其他收費，處置上述投資時的收入，或其他傭金、費用和收費所獲得的貨幣。

第六章 組織管理

第二十二條 組織結構

本行應設立理事會、董事會、行長、1名或數名副行長，以及其他必要的職員。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組成

第一款 每個成員都應在理事會擁有代表，並任命 1 名理事和 1 名副理事，各理事和副理事應遵照委任成員意願。除非理事缺席，否則副理事無權投票。每年年會上，理事會應推選 1 名理事任理事會主席，負責理事會的工作直至下次理事會主席選舉。

第二款 本行不向理事及副理事支付薪酬。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權力

第一款 本行的一切權力均屬理事會。

第二款 理事會可授予董事會除下列權力外的一切權力：

- 一、接收新成員和決定新成員的接收條件；
- 二、增加或減少本行的核定股本；
- 三、暫停成員資格；
- 四、在董事會對本協定的解釋和適用引起異議時做出裁斷；

五、批准與其他國際組織簽署一般合作協議；

六、選舉董事和行長；

七、確定行長、董事和副董事的報酬，以及行長勞務合同的其他條款；

八、在審議審計報告後，通過機構的總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

九、確定儲備規模以及本行淨利潤的分配和使用；

十、修訂本協定；

十一、決定終止本行業務並分配資產；

十二、行使本協議賦予理事會的其他權力。

第三款 理事會應保留並全權行使按本條第二款或本協定其他部分規定的，委派或賦予董事會的任何事項的權力。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程序

第一款 理事會應每年舉行 1 次例會，如理事會或董事會要求，可召開額外會議。一旦本行至少 5 個成員或擁有至少四分之一投票權的成員提出要求，即可在董事會要求下召開理事會會議。

第二款 任何理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達到全體理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二，且代表至少三分之二的全體投票權。

第三款 理事會可設立一定的程序，據此，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在不召開理事會會議的情況下，將某件具體事宜提請理事表決。

第四款 理事會和得到授權的董事會可為本行業務的開展制定必要或適當的規章制度並成立輔助性機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組成

第一款 董事會應由 23 名非理事會成員組成，其中：

一、11 人應由代表比利時、丹麥、法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英國、歐洲經濟共同體以及歐洲投資銀行的理事選舉產生；

二、12 人應由代表其他成員的理事選舉產生，其中：

(一) 4 人由代表附件 A 中的中東歐借款國家的理事選舉產生；

(二) 4 人由代表本協定附件 A 中的其他歐洲國家的理事選舉產生；

(三) 4 人由代表本協定附件 A 中的非歐洲國家的理事選舉產生。

董事應代表將其推選出的理事所屬的成員，也可以代表將投票權分配予他的成員們。

第二款 董事應由在經濟和金融領域具備高能力的人士擔任，按照附件 B 中規定的程序選舉產生。

第三款 經至少三分之二的且代表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理事投票通過，理事會可根據本行成員數量的變化增減董事會人數或改變其組成。第二屆董事會人數及構成應遵從本條第一款，但不妨礙理事會在後續的選舉中行使上述權力。

第四款 每位董事應任命 1 位副董事，在其缺席時代替其行使權力。董事和副董事均須為成員國公民。每個成員至多被 1 名董事代表。副董事可以參加董事會會議，但當且僅當其代表董事行使職權時方可投票。

第五款 董事任期 3 年，可連任。第一屆董事會應由理事會在其成立會議上選舉產生，且應任職至第二屆理事會年會，若經理事會在其第二屆年會通過，可繼續連任至第三屆理事會年會。董事須在其繼任者被任命並開始履職後方可離職。如果在董事任期結束前，職位空缺超過 180 天，須由選舉前任董事的理事根據附件 B 規定，經多數通過，選舉出剩餘任期的繼任者。如果職位空缺不超過 180 天，同樣須由選舉前任董事的理事經多數通過，選舉出剩餘任期的繼任者。在職位空缺期間，副董事擁有前任董事除任命副董事外的一切權力。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權力

在不損害本協定第二十四條賦予理事會權力的前提下，董事會應負責領導本行的一般性業務。為此，除了本協定明文賦予它的權力外，董事會還擁有理事會委派的其他權力，尤其是：

一、為理事會做好籌備工作；

二、依據理事會的指導意見，就放貸、擔保、股權投資、本行借款、提供技術援助和本行其他業務制定策略並做出決定；

三、提交各財年審計報告，供理事會年會審議；

四、通過本行預算。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程序

第一款 董事會應在本行總部履職並根據本行業務需要儘可能經常地召開會議。

第二款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達到全體董事總人數的一半，且代表至少三分之二的全體投票權。

第三款 理事會應規定，當討論到對某一成員有特別影響的事件且董事會沒有該成員國籍的董事時，允許該成員指派一位代表參加董事會會議，但該代表沒有投票權。

第二十九條 投票

第一款 各成員投票權等於其在本行認購股數。若成員未按本協定第六條規定繳足實繳股本，則無法行使其未繳股本佔實繳股本比例的投票權，直至繳納完成。

第二款 在理事會的投票中，每位理事擁有所代表成員的投票數。除本協定規定的特殊情況外，理事會的一切事項應經投票成員投票權的簡單多數通過。

第三款 根據附件 B 的 D 部分規定，在董事會的投票中，每位董事擁有將其推選出的理事以及將投票權分配予他的理事的投票數。代表多個成員的董事可以按各成員票數分別投票。除本協定規定的特殊情況外，董事會的一切事項應經投票成員投票權的簡單多數通過。關於總體方針的決策屬特殊情況，投票須經至少代表三分之二投票成員投票權通過。

第三十條 行長

第一款 理事會在至少一半的且代表至少一半投票權的理事投票通過的情況下選舉產生行長。行長在任職期間不得擔任本行理事、副理事、董事以及副董事。

第二款 行長任期 4 年，可連任。理事會經至少三分之二的且代表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權的理事投票通過的情況下，可決定要求行長停止供職。無論因何種原因，若行長職位空缺，理事會應依據本條第一

款選舉繼任者，任期不超 4 年。

第三款 除在必要時為打破平局可投出決定性一票外，行長沒有投票權。行長應主持董事會會議，也可以參加理事會會議。

第四款 行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款 行長是本行職員的最高領導。行長應根據董事會通過的規章制度，負責本行人員和職員的管理和任免。在任命工作人員時，行長須在重點考慮人員素質、技術能力的基礎上，在廣泛成員國地域上招聘職員。

第六款 行長應在董事會的指導下負責本行日常業務的開展。

第三十一條 副行長

第一款 經行長推薦，董事會應任命 1 名或多名副行長。董事會決定副行長的任期、權力和管理職能。若行長缺席或不能勝任，副行長應代替行長行使權力並履行職能。

第二款 副行長可參加董事會會議。但是，除當他在代理行長職位時，在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的情況下可投出決定性一票外，副行長無投票權。

第三十二條 本行的國際性特徵

第一款 本行不應接受任何損害、違背或歪曲其宗旨及職能的特別資金、貸款或援助。

第二款 本行及其行長、副行長（們）、管理人員和職員的任何決定都僅應考慮本協定規定的本行宗旨、職能和業務。相關考慮應是公正的，以實現本行宗旨，履行本行職能。

第三款 在執行公務時，本行行長、副行長（們）、管理人員和職員應完全對本行負責，而不對其他官方負責。任何本行成員都應尊重這一責任的國際性特徵，不得干涉上述人員履行責任。

第三十三條 工作地點

第一款 本行總部設在倫敦。

第二款 本行可在其成員國境內設立代表處或分支機構。

第三十四條 存管機構及溝通渠道

第一款 各成員須經本行同意，指定其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作為本行所持有的該成員國貨幣及其他資產的存管機構。

第二款 各成員須指定一個合適的官方機構，與本行就涉及本協定的有關問題進行溝通。

第三十五條 報告的出版和信息的提供

第一款 本行應出版包含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年報，還應至少每 3 個月向成員寄送反映日常運營情況的財務狀況摘要和損益表。財務報表應以歐洲貨幣單位記帳。

第二款 本行應每年出版一份其活動對環境影響的報告。為實現其宗旨，本行可出版任何其認為適宜的其他報告。

第三款 本行應向成員發送所有依本條規定出版的報告、報表和出版物。

第三十六條 淨收入的分配和分紅

第一款 理事會應至少每年決定本行淨收入的分配和分紅，具體

包括先留存部分作為儲備，如有必要，再按本協定第十七條第一款彌補可能的損失，再決定多少配作盈餘或其他用途，多少用於分紅。任何將淨收入用作其他用途的決定應經至少三分之二的且代表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權的理事投票通過。在一般儲備不足本行核定股本的 10% 的情況下，不考慮淨收入分配。

第二款 上款中的淨收入分紅應按各成員實繳股份的比例進行，實繳股份包括該財年結束時或之前收到的以現金支付的資金和已兌付的期票。

第三款 以何種方式向成員支付資金應由理事會決定。上述支付及接收國對其的使用不應受任何成員的限制。

第七章 成員資格的退出和暫停：業務暫停和終止

第三十七條 成員退出權

第一款 任何成員可在任何時候通過向總部提交書面通知，退出本行。

第二款 成員資格退出將於通知中所闡明的日期生效，但最快在本行收到通知之日起的 6 個月後生效。成員可在退出最終生效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放棄其退出意圖。

第三十八條 成員資格的暫停

第一款 若成員未履行其對本行的義務，本行可經理事會決議同意後暫停其成員資格。該決議須經至少三分之二的且代表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權的理事投票通過。成員自其資格暫停之日起的一年後將自動喪失本行成員資格，除非理事會以同樣多數做出取消暫停的決定。

第二款 成員資格暫停期間，成員不得行使本協定授予的除退出權外的任何權利，但應履行其全部義務。

第三十九條 前成員帳戶的清算

第一款 自成員資格終止之日起，只要在其成員資格終止前由本行做出的任何貸款、進行的任何股權投資或擔保仍有未清償部分，該國仍需對此承擔直接或或有償還義務。但是該國無需對本行此後發生的貸款和擔保承擔責任，亦不再分享本行收入或分擔本行費用。

第二款 成員資格終止後，本行應根據本條規定，安排對該國股本進行回購並以此作為帳戶清算的一部分。為此，回購價即為本行帳簿中所記錄的該國成員資格終止當日的股份帳面價值，但不應超過股份初始發行時的價格。

第三款 本條規定的股份回購支付應遵循以下條件：

一、只要前成員、其央行、其他組織或機構作為借款人或被擔保人對本行負有債務，本行回購該國股本所應支付的款項就可由本行持有，並可根據本行意願將該款項用於償還該國到期債務。本行不得因前成員第六條第四、五、七款下的股本認購所產生的負債，而持有一定數額的上述回購股份款項。在任何情況下，成員資格終止日起 6 個月後本行方可支付回購股份款項；

二、如果根據本條第二款計算出的股本回購總價超過按本款第一項計算出的貸款、股權投資和擔保的債務總額，則本行可向前成員不定時支付回購款項，直至該國已收到所有回購款項；

三、回購款項的條件、支付貨幣（可自由兌換貨幣或歐洲貨幣單位）和支付日期應由本行決定；

四、若本行因截至前成員資格終止之日尚未償還的貸款、擔保業務而蒙受損失，或因截至該日持有的股權投資而蒙受淨損失，且損失金額超過截至該日為彌補損失提取的準備金金額，則該國須應要求參與還款。還款金額等於本行在確定回購股價時若考慮上述損失導致回購款項減少的那部分。此外，前成員仍須對根據本協定第六條第四款做出的股份繳納指令負責。若發生資本減損，且在回購股本價格確定時本行已經發出股份繳納指令，則該國仍需響應。

第四款 若本行按照本協定第四十一條規定，在某成員資格終止之日起的 6 個月之內終止業務，則應根據本協定第四十一至四十三條規定確定該國權利。

第四十條 業務暫停

在緊急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暫停貸款、擔保、技術援助和股權投資業務，直至理事會有機會對此情況進行評估並採取行動。

第四十一條 業務終止

經至少三分之二的且代表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理事投票通過，本行可終止業務。一旦業務終止，本行必須立刻停止除資產保護、保全和變現及債務清償活動外的一切活動。

第四十二條 成員負債及債務支付

第一款 本行業務終止時，所有成員因認購本行未繳股本而產生的負債持續有效，直至所有直接和或有債務清償完成。

第二款 應先以本行資產對所有持有直接債權的普通業務債權人進行支付，其次以未繳的實繳股本進行支付，最後以待繳股本進行支

付。在對持有直接債權的債權人支付之前，董事會應做出必要安排，確保在持有直接債權和或有債權的債權人之間按比例進行分配。

第四十三條 資產分配

第一款 在以下條件未滿足之前，本行資產不應對持有其股份的成員進行分配：

一、對債權人的所有負債得以清償或得到妥善處理；

二、資產分配獲得至少三分之二的且代表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理事投票通過。

第二款 對成員的資產分配應在本行認定的公平、平等條件下，與其持有股份數額成比例適時進行。分配的資產份額不必在資產類型上保持一致。在清償對本行所有債務之前，任何成員都無權獲得資產分配中的應有份額。

第三款 任何根據本條獲得分配資產的成員，對其獲得的資產享有本行在分配之前對此資產享有的同等權利。

第八章 地位、豁免、特權和免稅

第四十四條 本章目的

為使本行能實現其被賦予的宗旨和職能，本行在每個成員國領土內享有本章所規定的地位、豁免、特權和免稅。

第四十五條 地位

本行具有法人資格，尤其是在以下活動中的完全行為能力：簽訂合同；獲得和處置不動產和動產；進行法定訴訟。

第四十六條 本行在司法程序中的位置

只有在某些成員國領土範圍內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才能對本行採取行動，本行在這些成員國應設有辦公室，或已指定代理機構來接收司法機關的服務或通知，或已發行或擔保證券。代理或持有成員債權的成員或個人不得針對本行採取行動。在對本行的終審判決送達之前，本行的財產和資產，無論位於何處、由誰持有，都不得被查封、扣押或處置。

第四十七條 資產沒收豁免

本行的財產與資產，無論處於何處，由誰持有，都將免於通過任何執法或立法行為進行的搜查、徵用、沒收、徵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佔有或使其喪失贖回權。

第四十八條 檔案豁免

包括屬於本行的和本行持有的檔案在內的本行全部檔案不受侵犯。

第四十九條 財產不受限制

為儘可能使本行實現其宗旨和職能，並根據本協定規定，本行的所有財產和資產都將免於任何性質的限制、管制、控制和凍結。

第五十條 通訊特權

在官方通訊方面，各成員賦予本行的待遇應等同於該國賦予其他成員的待遇。

第五十一條 管理人員和職員的豁免權

本行的所有理事、董事及其副手、管理人員、職員以及專家顧問在執行公務時發生的行為可獲得法律訴訟豁免，本行放棄此豁免權的情況除外。上述人員的工作文件不受侵犯。但該豁免權不適用於上述人員因車禍造成損失而須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

第五十二條 管理人員和職員的特權

第一款 本行的所有理事、董事及其副手、管理人員、職員以及專家顧問在執行公務時：

一、如非本地公民，可享受成員國賦予同等級別其他成員代表、官員和僱員在移民限制、外國人註冊要求和兵役義務方面的豁免權，且在外匯規定方面享有同樣便利；

二、享有成員國在旅行便利方面給與同等級別其他成員的代表、官員和僱員同等的特權。

第二款 本行董事及其副手、管理人員、職員以及專家顧問的配偶和直系親屬若為本行總部所在國居民，則應給予在該國工作的機會。本行董事及其副手、管理人員、職員以及專家顧問的配偶和直系親屬若為設有本行代表處或分支機構的國家居民，則應在該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給予在該國工作的機會。為落實本款規定，本行應與總部所在國家，如果必要，與其他有關國家協商簽署特別協定。

第五十三條 免稅

第一款 在本行公務中，本行資產、財產和收入都應免除任何直接稅收。

第二款 當本行為執行公務而採購必要且有實質價值的商品或

服務，且採購價格包含稅收或關稅時，收稅成員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在稅收或關稅可識別的情況下，予以免稅或提供退稅。

第三款 本行為執行公務而進口和出口的財物應免除所有稅收和關稅，且不受進出口禁令和限制的影響。

第四款 不得有償或無償出售、租賃、借出、轉讓本行根據本條規定進口或獲得的免稅財物，給予免稅或退稅的成員國允許的情況除外。

第五款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因獲得公共服務所應支付的稅收和關稅。

第六款 本行應對向本行董事及其副手、管理人員、職員支付的薪酬徵收內部稅款，徵收條件和相關規定將由理事會在該協定生效後的一年內決定。從內部稅款起徵之日起，上述薪酬免交任何國家個人所得稅。但成員在計算其他來源收入的所得稅時，可將上述免稅的薪酬考慮在內。

第七款 即使在本條第六款規定下，成員仍可在提交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書時交存聲明，保留該國中央、地區或地方政府對本行支付給該國公民或僑民的薪酬徵稅的權力。但本行沒有支付、扣除、徵收該稅的義務，也不得退還該稅。

第八款 本條第六款不適用於本行支付的養老金和年金。

第九款 對於本行發行的任何債券或者證券，包括與此相關的紅利和利息，不論由何人持有，均不得因下列原因而徵收任何種類稅務：

一、僅因為此類債務或者證券由本行發行而加以歧視；

二、僅以該項債務或者證券和發行、兌付或者支付的地點或者幣種，或本行辦公地點或業務開展地點而作為行使稅收管轄權的唯一依據。

第十款 對於本行擔保的任何債券或者證券，包括與此相關的紅利和利息，不論由何人持有，均不得因下列原因而徵收任何種類稅務：

一、僅因為此類債務或者證券由本行發行而加以歧視；

二、僅以本行辦公地點或業務開展地點而作為行使稅收管轄權的唯一依據。

第五十四條 本章規定的實施

各成員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使本章各條款得以實施，並應將採取的具體行動告知本行。

第五十五條 豁免權、特權和免稅的放棄

本章所規定的豁免權、特權和免稅的目的在於維護本行利益。當董事會認為放棄上述權利對維護本行利益最有利時，可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和程度，放棄上述權利。當行長認為上述權利會妨礙司法程序，且放棄上述權利不損害本行利益時，有權利和義務放棄除行長、副行長外的本行管理人員、職員和專家顧問的上述權利。在類似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利和義務放棄行長和副行長的上述權利。

第九章 修訂、解釋與仲裁

第五十六條 修訂

第一款 無論是成員、理事還是董事會提出的修訂本協定的任

何提議，都應告知理事會主席，並由其將提議提交理事會。若經理事會通過，本行應通過最便捷的聯繫渠道詢問所有成員是否接受修改提議。經至少四分之三（至少包括兩個附件 A 中的中東歐國家）的且代表至少五分之四投票權的成員投票同意，則表明接收該修訂提議，本行應向所有成員發送官方文件，對此予以說明。

第二款 下列內容不受本條第一款限制：

一、下列任一內容的修改須得到所有成員同意：

- （一）關於退出本行權利的規定；
- （二）本協定第五條第三款關於股本認購的規定；
- （三）本協定第五條第七款關於成員責任限制的規定；
- （四）本行第一、二條規定的本行宗旨和職能。

二、修改本協定第八條第四款需經至少四分之三的且代表至少 85%投票權的成員同意。

當上述修訂滿足相應要求時，本行應向所有成員發送官方文件，對此予以說明。

第三款 除非理事會另有規定，修訂後的內容將按本條第一、二款在官方文件發送之日起的 3 個月後對所有成員生效。

第五十七條 解釋和適用

第一款 成員和本行之間或成員之間產生的對本協定條款解釋和適用的任何爭議均須提交董事會決定。若受正在審議問題影響的成員在董事會中無其國籍代表，該成員有權在討論此事的董事會會議中委

派代表。該成員代表無投票權，以上代表委派權應由理事會規定。

第二款 董事會根據本條第一款規定做出任何決定後，任何成員都可要求將此爭議提交理事會，由其做出最終決定。在理事會尚未做出決定的情況下，若本行認為有必要，可依據董事會的決定採取行動。

第五十八條 仲裁

若本行與成員資格已被終止的成員之間，或在通過終止本行業務的決定之後，本行與任何成員之間發生爭議，須將此爭議提交由 3 位仲裁員組成的仲裁庭處理。3 位仲裁員中，一位由本行指定；一位由相關成員或前成員指定；另一位除非經雙方達成一致，否則由國際法院院長或按照本行理事會相關規定指定的其他機構任命。仲裁決議為最終決議，且需獲得至少 2 位仲裁員通過。問題雙方在程序問題上存在分歧時，第三位仲裁員可全權處理。

第五十九條 默許

當本行採取行動前需得到成員的批准或接受時（除本協定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情況外），本行將告知成員將要採取的措施和反饋的期限，若成員未在規定的期限內提出異議，則視為同意。

第十章 最後條款

第六十條 簽署和存放

第一款 本協定交存於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下稱“保存機關”），並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協定附件 A 中所列意向成員開放簽署。

第二款 保存機關應將經核正無誤的協定副本分發至各簽署方。

第六十一條 批准、接受或核准

第一款 簽署方須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協定。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批准、接受和核准書應於 1991 年 3 月 31 日前交存至保存機關。保存機關應將交存情況及日期適時通知各簽署方。

第二款 簽署方在本協定生效日後 1 年內，或如有必要，在代表半數以上投票權的半數以上理事決定的日期前，把批准、接受或核准書交存保存機關，方可成為本協定締約方。

第三款 簽署方在本協定生效日前交存本條第一款所指文件的，在協定生效日即成為本行成員。其他遵循本條前款規定的簽署方，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書交存之日起成為本行成員。

第六十二條 生效

第一款 本協定在由各簽署方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書後生效，這些成員初始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附件 A 所規定總認購股數的三分之二，同時應至少包括附件 A 中所列的兩個中東歐國家。

第二款 若本協定在 1991 年 3 月 31 日前尚未生效，保存機關可召集意向成員舉行會議決定未來行動路線和新的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書的截止日期。

第六十三條 成立大會和業務的開展

第一款 本協定在第六十二條下一經生效，各成員國應任命一位理事。保存機關應在本協定按第六十二條生效的 60 天內或在此後儘快召集理事會第一次會議。

第二款 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應：

- 一、選舉行長；
- 二、根據本協定第二十六條選舉銀行董事；
- 三、為決定銀行開業日期做出安排；
- 四、做出其他銀行開始運營相關的必要安排。

第三款 銀行應通知成員開業日期。

本協定於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巴黎簽署，僅一份正本，用英文、法文、德文和俄文寫成，四種文本同等作準。保存機關應將協定正本存放在其檔案館中，並適時把經核正無誤的協定副本分發至附件 A 中所列的其他意向成員。

附件 A

根據第六十一條，意向成員國對核定股本的初始認購情況

	認購股數	認購股本金 (百萬歐洲貨幣單位)
A-歐洲共同體		
(a)		
比利時	22,800	228.00
丹麥	12,000	120.00
法國	85,175	851.75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85,175	851.75
希臘	6,500	65.00
愛爾蘭	3,000	30.00
意大利	85,175	851.75
盧森堡	2,000	20.00
荷蘭	24,800	248.00
葡萄牙	4,200	42.00
西班牙	34,000	340.00
英國	85,175	851.75
(b)		
歐洲經濟共同體	30,000	300.00
歐洲投資銀行	30,000	300.00
B-其他歐洲國家		
奧地利	22,800	228.00
塞浦路斯	1,000	10.00
芬蘭	12,500	125.00
冰島	1,000	10.00
以色列	6,500	65.00

列支敦士登	200	2.00
馬耳他	100	1.00
挪威	12,500	125.00
瑞典	22,800	228.00
瑞士	22,800	228.00
土耳其	11,500	115.00
C-借款國		
保加利亞	7,900	79.00
捷克斯洛伐克	12,800	128.00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15,500	155.00
匈牙利	7,900	79.00
波蘭	12,800	128.00
羅馬尼亞	4,800	48.00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60,000	600.00
南斯拉夫	12,800	128.00
D-非歐洲國家		
澳大利亞	10,000	100.00
加拿大	34,000	340.00
埃及	1,000	10.00
日本	85,175	851.75
韓國	6,500	65.00
墨西哥	3,000	30.00
摩洛哥	1,000	10.00
新西蘭	1,000	10.00
美國	100,000	1000.00
E-未分配股份	125	1.25
總計	1,000,000	10,000.00

註：僅出於本協定之目的對意向成員進行上述分類。在本協定其他部分，借款國指中東歐國家。

附件 B

A 部分——代表比利時、丹麥、法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英國、歐洲經濟共同體和歐洲投資銀行的理事（下稱 A 類理事）選舉董事

第一款 本部分所列內容僅適用於本部分。

第二款 董事候選人應由 A 類理事提名且一位理事只能提名一人。A 類理事應通過投票選舉董事。

第三款 有資格投票的理事應對其支持的候選人投出其所代表成員的全部票數。本協定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和第二款對成員持有的投票數有相關規定。

第四款 根據本部分第十款，收到票數最高的 11 人將當選董事，收到票數低於 A 類總投票權 4.5%的候選人不得當選董事。

第五款 根據本部分第十款，如果第一輪投票沒有選出 11 人，應進行第二輪投票。在第二輪投票中，除非候選人不超過 11 人，否則第一輪投票結束後得票最低的候選人應退出選舉，且第二輪投票應僅由以下理事進行投票：（1）第一輪投票中所支持候選人未當選的理事；（2）根據本部分第六款和第七款，其投票使得候選人收到票數超過 A 類總投票數 5.5%的理事。

第六款 在判定理事投票是否使得候選人收到的票數超過 A 類總票數 5.5%時，5.5%的比例計算方法為：首先計入對該候選人投票最多的理事票數，然後計入投票第二多的理事票數，依次類推，直到達到 5.5%。

第七款 在計算一位理事的投票是否使得候選人收到的票數超過 4.5%時，可認為該理事的全部票數均投給了該候選人，即使這樣會使該候選人收到的票數超過 5.5%從而使該理事不能參加下一輪投票。

第八款 根據本部分第十款，如果第二輪投票後仍沒有選出 11 人，應根據本部分規定的原則和程序進行更多輪投票，直到選出 11 人為止。若已經選出 10 人，根據本部分第四款規定，第 11 人可按照剩餘投票數的簡單多數原則當選。

第九款 當增加或減少由 A 類理事選舉的董事數量時，理事會應對本部分第四、五、六、七款所規定的最高和最低比例進行適當調整。

第十款 若在附件 A 中認購股份佔比超過 2.4%的簽署方或簽署方集團尚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書，則每有一位上述簽署方或簽署方集團，就少選舉一名董事。當簽署方或簽署方集團成為成員時，代表該簽署方或簽署方集團的理事應即刻有權選舉董事。根據本協議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若該董事是在第一屆董事會任職期間選出，可認為其是在成立大會上由理事會選舉產生。

B 部分——代表其他國家的理事選舉董事

B (1) 部分——代表附件 A 中所列中東歐國家（借款國）的理事（下稱 B (1) 類理事）選舉董事

第一款 本部分所列內容僅適用於本部分。

第二款 董事候選人應由 B (1) 類理事提名且一位理事只能提名一人。B (1) 類理事通過投票選舉董事。

第三款 有資格投票的理事應對其支持的候選人投出其所代表成

員的全部票數。本協定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和第二款對成員持有的投票數有相關規定。

第四款 根據本部分第十款，收到票數最高的 4 人將當選董事，收到票數低於 B（1）類總投票權 12%的候選人不得當選董事。

第五款 根據本部分第十款，如果第一輪投票沒有選出 4 人，應進行第二輪投票。在第二輪投票中，除非候選人不超過 4 人，否則第一輪投票結束後得票最低的候選人應退出選舉，且第二輪投票應僅由以下理事進行投票：（1）第一輪投票中所支持候選人未當選的理事；（2）根據本部分第六款和第七款，其投票使得候選人收到票數超過 B（1）類總投票數 13%的理事。

第六款 在判定理事投票是否使得候選人收到的票數超過 B（1）類總票數 13%時，13%的比例計算方法為：首先計入對該候選人投票最多的理事票數，然後計入投票第二多的理事票數，依次類推，直到達到 13%。

第七款 在計算一位理事的投票是否使得候選人收到的票數超過 12%時，可認為該理事的全部票數均投給了該候選人，即使這樣會使該候選人收到的票數超過 13%從而使該理事不能參加下一輪投票。

第八款 根據本部分第十款，如果第二輪投票後仍沒有選出 4 人，應根據本部分規定的原則和程序進行更多輪投票，直到選出 4 人為止。若已經選出 3 人，根據本部分第四款規定，第 4 人可按照剩餘投票數的簡單多數原則當選。

第九款 當增加或減少由 B（1）類理事選舉的董事數量時，理事會應對本部分第四、五、六、七款所規定的最高和最低比例進行適當

調整。

第十款 若在附件 A 中認購股份佔比超過 2.8%的簽署方或簽署方集團尚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書，則每有一位上述簽署方或簽署方集團，就少選舉一名董事。當簽署方或簽署方集團成為成員時，代表該簽署方或簽署方集團的理事應即刻有權選舉董事。根據本協議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若該董事是在第一屆董事會任職期間選出，可認為其是在成立大會上由理事會選舉產生。

B（2）部分——代表附件 A 中所列其他歐洲國家的理事（下稱 B（2）類理事）選舉董事

第一款 本部分所列內容僅適用於本部分。

第二款 董事候選人應由 B（2）類理事提名且一位理事只能提名一人。B（2）類理事通過投票選舉董事。

第三款 有資格投票的理事應對其支持的候選人投出其所代表成員的全部票數。本協定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和第二款對成員持有的投票數有相關規定。

第四款 根據本部分第十款，收到票數最高的 4 人將當選董事，收到票數低於 B（2）類總投票權 20.5%的候選人不得當選董事。

第五款 根據本部分第十款，如果第一輪投票沒有選出 4 人，應進行第二輪投票。在第二輪投票中，除非候選人不超過 4 人，否則第一輪投票結束後得票最低的候選人應退出選舉，且第二輪投票應僅由以下理事進行投票：（1）第一輪投票中所支持候選人未當選的理事；（2）根據本部分第六款和第七款，其投票使得候選人收到票數超過 B（2）類總投票數 21.5%的理事。

第六款 在判定理事投票是否使得候選人收到的票數超過 B (2) 類總票數 21.5%時，21.5%的比例計算方法為：首先計入對該候選人投票最多的理事票數，然後計入投票第二多的理事票數，依次類推，直到達到 21.5%。

第七款 在計算一位理事的投票是否使得候選人收到的票數超過 20.5%時，可認為該理事的全部票數均投給了該候選人，即使這樣會使該候選人收到的票數超過 21.5%從而使該理事不能參加下一輪投票。

第八款 根據本部分第十款，如果第二輪投票後仍沒有選出 4 人，應根據本部分規定的原則和程序進行更多輪投票，直到選出 4 人為止。若已經選出 3 人，根據本部分第四款規定，第 4 人可按照剩餘投票數的簡單多數原則當選。

第九款 當增加或減少由 B (2) 類理事選舉的董事數量時，理事會應對本部分第四、五、六、七款所規定的最高和最低比例進行適當調整。

第十款 若在附件 A 中認購股份佔比超過 2.8%的簽署方或簽署方集團尚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書，則每有一位上述簽署方或簽署方集團，就少選舉一名董事。當簽署方或簽署方集團成為成員時，代表該簽署方或簽署方集團的理事應即刻有權選舉董事。根據本協議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若該董事是在第一屆董事會任職期間選出，可認為其是在成立大會上由理事會選舉產生。

B (3) 部分——代表附件 A 中所列其他非歐洲國家的理事（下稱 B (3) 類理事）選舉董事

第一款 本部分所列內容僅適用於本部分。

第二款 董事候選人應由 B（3）類理事提名且一位理事只能提名一人。B（3）類理事通過投票選舉董事。

第三款 有資格投票的理事應對其支持的候選人投出其所代表成員的全部票數。本協定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和第二款對成員持有的投票數有相關規定。

第四款 根據本部分第十款，收到票數最高的 4 人將當選董事，收到票數低於 B（3）類總投票權 8%的候選人不得當選董事。

第五款 根據本部分第十款，如果第一輪投票沒有選出 4 人，應進行第二輪投票。在第二輪投票中，除非候選人不超過 4 人，否則第一輪投票結束後得票最低的候選人應退出選舉，且第二輪投票應僅由以下理事進行投票：（1）第一輪投票中所支持候選人未當選的理事；（2）根據本部分第六款和第七款，其投票使得候選人收到票數超過 A 類總投票數 9%的理事。

第六款 在判定理事投票是否使得候選人收到的票數超過 B（3）類總票數 9%時，9%的比例計算方法為：首先計入對該候選人投票最多的理事票數，然後計入投票第二多的理事票數，依次類推，直到達到 9%。

第七款 在計算一位理事的投票是否使得候選人收到的票數超過 8%時，可認為該理事的全部票數均投給了該候選人，即使這樣會使該候選人收到的票數超過 9%從而使該理事不能參加下一輪投票。

第八款 根據本部分第十款，如果第二輪投票後仍沒有選出 4 人，應根據本部分規定的原則和程序進行更多輪投票，直到選出 4 人為

止。若已經選出 3 人，根據本部分第四款規定，第 4 人可按照剩餘投票數的簡單多數原則當選。

第九款 當增加或減少由 B (3) 類理事選舉的董事數量時，理事會應對本部分第四、五、六、七款所規定的最高和最低比例進行適當調整。

第十款 若在附件 A 中認購股份佔比超過 5% 的簽署方或簽署方集團尚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書，則每有一位上述簽署方或簽署方集團，就少選舉一名董事。當簽署方或簽署方集團成為成員時，代表該簽署方或簽署方集團的理事應即刻有權選舉董事。根據本協議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若該董事是在第一屆董事會任職期間選出，可認為其是在成立大會上由理事會選舉產生。

C 部分——代表非附件 A 中國家的董事選舉安排

根據本協定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如果理事會決定根據本行成員數量變化來增減董事會規模或修改董事會結構，須首先考慮相關決定是否涉及本附件修訂且該修訂是否有必要。

D 部——投票權分配

未參加董事選舉投票的理事，或在本附件 A 部分、B (1) 部分、B (2) 部分及 B (3) 部分規定下，沒有投票給當選董事的理事，可把其選票分配給一位當選候選人，前提是該理事的分配安排已獲得投票支持該候選人的所有其他理事同意。

理事決定不參加董事選舉，不會對本附件 A 部分、B (1) 部分、B (2) 部分及 B (3) 部分中規定的總票數造成影響。